

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制衡行为^{*}

刘 丰

内容提要 均势理论认为,面对国际体系中的霸权威胁,主要大国倾向于采取以军备和结盟为主要手段的制衡行为。然而,国际关系史中也不乏制衡迟缓甚至缺位的案例。大国制衡霸权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不同国家在不同阶段应对霸权的策略为何会有差异?本文以结构压力和霸权正当性为自变量,解释了大国制衡行为的生成机制及其强弱变化的原因,强调霸权正当性对制衡行为的抑制或加强作用。文章认为,有关制衡行为的研究,为现实主义内部的均势理论和霸权理论两个分支提供了结合点。在单极体系下,有关霸权正当性的研究,对于理解霸权衰落和新兴大国崛起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结构压力 霸权正当性 制衡 均势

在无政府状态下,面对国际体系中的霸权威胁,主要大国出于维持自身生存与安全的考虑,可能采取多种多样的战略,制衡就是一种重要的选择。纵观

* 本文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张睿壮、李少军、王正毅、吴志成、韩召颖等教授的指导和帮助,笔者在此谨对他们致以谢意。文中不当之处处理应由笔者自己负责。

历史可以发现,当面对潜在或实际的霸权威胁时,主要大国倾向于采取内部自强或外部结盟的手段来反对霸权。但有些时候大国制衡行为的强度可能较低,甚至出现制衡缺位的情况。鉴于大国制衡行为在现实中的变化及其在理论上的争论,本文试图回答的核心问题是:在面对霸权威胁时,主要大国是否会采取制衡行为?为什么采取制衡行为?这种行为又为何会发生强弱变化?

本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评述有关制衡行为的相关文献,梳理了学术界对促成和抑制制衡行为不同因素的探讨;第二部分构建一个解释制衡行为的理论框架,阐述了结构压力和霸权正当性两个变量对制衡行为的影响;第三部分利用拿破仑战争时期法国和英国两个潜在霸权的不同遭遇,检验了本文的核心假设;第四部分则总结了文章的基本内容,并提出了有待拓展的研究方向。

一、既有研究及其问题

有关均势理论的争论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最为经久不衰的话题之一,相关的著述汗牛充栋、难以穷尽。近年来,国际学术界也涌现出不少专门研究,从理论和现实两方面讨论了均势理论的有效性。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大国制衡行为,尤其关注主要大国在面对潜在或实际霸权国时,是否以及为何采取制衡行为。从既有研究来看,这个核心问题可以分解为两个子问题:第一,哪些因素导致制衡行为?第二,哪些因素阻碍制衡行为?考虑到相关文献数量繁多、内容庞杂,而文献回顾的主要目的是考察现有解释的成就与不足、确定研究的基点和突破口,笔者将只关注与本文核心论题直接相关的文献并进行相应的评估。

(一) 有关制衡行为生成的解释

在现有研究中,明确解释制衡行为的理论主要有三种,分别是权力制衡论、

最近的代表性评述可见, Daniel H. Nexon,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Balance,"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2, 2009, pp. 330—359; 孙学峰、杨原:《大国规避体系制衡之谜》,《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2期。

威胁制衡论和利益制衡论。这三种理论都来自现实主义阵营,具有逐次修正的关系,威胁制衡论是对权力制衡论的修正,而利益制衡论是对上述两种理论的修正。

1. 权力制衡论

大多数均势理论家或多或少地认为,国际体系的权力失衡会导致大国制衡行为,这是现实主义理论对国家在无政府状态下保证其生存的行为表征所做的最主要预期。传统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对权力的追求必然导致权力均衡的状态以及旨在维持这种状态的政策。沃尔兹(Kenneth N. Waltz)的结构现实主义对传统均势理论做了重要修正,他不关注个别国家的对外政策和行为,而旨在解释均势状态的周而复始。但他确实也对国家的制衡行为有所论述,比如,沃尔兹写道,“制衡而非追随,是体系所诱导的行为”,“均势理论引起许多有关行为和结果的预测。根据这一理论,我们预测国家会采取制衡行为,无论平衡的权力是不是它们行动的目的”。

由上可知,无论是传统现实主义还是结构现实主义,对制衡行为的核心论述可以概括为“制衡权力”。不过,这种观点已经遭到许多学者的批评,下文评述的内容就代表了对“制衡权力”观点的质疑或修正。

2. 威胁制衡论

在《联盟的起源》一书中,沃尔特(Stephen M. Walt)修正了沃尔兹的均势理论,提出国家之间结成联盟的关键在于“制衡威胁”。在沃尔特看来,结盟行为(外部制衡)并非单纯出于权力的考虑,而是基于对威胁的考量,即某个国家或联盟具有的威胁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出现针对它的制衡联盟,而威胁程度取决于权力总量、地理邻近度、进攻能力和侵略意图等四个因素。运用这一理论,

Joseph M. Grieco, "Realist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 Michael W. Doyle and G. John Ikenberry, eds., *New Think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97), p. 169.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85), p. 187.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p. 126, 128.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1—26, 263—266.

沃尔特分析了冷战后缺乏针对美国的制衡联盟的现象。他认为,尽管美国在权力总量上大大超过其他大国,但从地理邻近度、进攻能力、侵略意图等方面来看,并不对其他大国构成威胁,这些要素大大削弱了大国制衡美国的倾向。

不过,沃尔特的理论存在以下缺陷:首先,沃尔特主要考察的是国家间的结盟行为,但是制衡的手段并非只有结盟,在面对霸权威胁的情况下,大国可能不必进行结盟,而通过内部制衡加以应对;其次,影响威胁程度的四个因素中有三个实际上已经明确或暗含地包括在传统均势理论的“权力”概念中,包括权力总量、地理邻近度和进攻能力,而侵略意图通常难以进行真实的评估,即便有侵略企图的国家通常也会将这种意图藏而不露,让其他国家难以把握。另外,沃尔特对冷战后没有形成针对美国的制衡联盟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从逻辑上来看,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在无政府体系中,霸权国对其他国家的利益总是构成最大的潜在威胁,至少对主要大国而言是如此。

3. 利益制衡论

与以上两种认为制衡行为占主导的解释相反,施韦勒(Randall L. Schweller)提出的利益制衡论则认为,追随是一种更加普遍的行为。在施韦勒看来,沃尔兹的均势理论仅仅假定无政府状态和国家追求自保是不够的,只有预先假定体系中存在掠夺性的国家,国家才会有生存担忧。概言之,其利益制衡理论的核心是根据利益偏好划分出两类不同的国家:一种是维持现状的国家,以安全最大化为目标;另一种是修正主义的国家,以权力最大化为目标。施韦勒的推论是,制衡和追随背后的动机是不同的,制衡是为了谋求安全,而追随是为了获取收益。为了追逐更大的利益,对现状不满意的国家会追随更强大的修正主义国家,只有对现状满意的大国才会采取制衡行为。

斯蒂芬·沃尔特:《维持世界的“失衡状态”:自我克制与美国的对外政策》,载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韩召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153页。

基于这一点,格伦·斯奈德认为,沃尔特并没有对传统均势理论做出“重大修正”,见 Glenn H. Snyder, “Alliances, Balance, and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1, 1991, p. 126.

Jack S. Levy, “What Do Great Powers Balance Against and When?”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5; Christopher Layne, “The War on Terrorism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 Paradoxes of American Hegemony,”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p. 115.

Randall L. Schweller, *Deadly Imbalances: Tripolarity and Hitler's Strategy of World Conque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施韦勒从国家偏好的角度区分修正国和现状国,这存在理论上的缺陷,因为国家偏好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采取进攻还是防御战略是视时间和条件而定的。国家对现状是否满意是一个变量,一个国家可能在一段时期维持现状,在另一段时期则试图改变现状,它并不是国家的一种固有属性,不能被纳入到理论的前提假定中。把国家区分为维持现状和修正主义两类,再据此解释国家行为具有循环论证的色彩:从操作化的角度而言,一个国家是维持现状的国家还是修正主义的国家,就是根据其行为来判断的。

(二) 关于制衡行为受限的解释

除上述三种主要针对制衡行为的理论以外,不同理论阵营的学者还对特定历史案例中的制衡缺位或不足现象做了解释。这些解释可根据核心解释变量归结为以下几种路径:

1. 实力差距

一些现实主义学者从实力差距角度解释制衡行为受到抑制的现象。不过,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实力差距过大阻碍了制衡。沃尔福思(William C. Wohlforth)提出了制衡“门槛”的概念,他认为“在任何体系中,如果权力过分集中在最强大国家的手中,要对其进行制衡,就要付出极其高昂的代价,这样就会形成一个门槛,令其他国家望而却步”。韦宗友也指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若霸权觊觎者与受威胁方的权力相差不大,则制衡的动机大大增强,制衡行为较为常见。若两者间力量对比悬殊,则制衡的可能性大大减弱”。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实力差距越大,则制衡倾向越大;如果差距不大,制衡倾向会较弱。通过拿破仑战争、普鲁士统一战争、“一战”和“二战”等主要大战前期缺乏制衡的经验,米尔斯海默认为,制衡迟缓

John M. Owen IV, "Back to Realistic Realism: Tripolarity and World War II,"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 No. 1, 1999, pp. 129—131.

威廉·沃尔福思:《单极世界中的美国战略》,载于伊肯伯里主编:《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第104页。

韦宗友:《制衡、追随与不介入:霸权阴影下的三种国家政策反应》,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第68页。

不过是因为潜在霸权在实力分布中还没有获得实质性的优势。他指出,冷战后之所以缺乏对美国的制衡联盟,是因为美国只是一个西半球的区域霸权,而不是一个全球霸权,由于海域阻隔造成了力量投送的难题,美国不可能在西半球之外称霸。

比较两种观点,似乎都有其合理之处,但又都难以为信。沃尔福思提出的“门槛”概念很难加以测量:如果的确有一个制衡需要逾越的门槛,那么这个差距值到达多少时会成为制衡或不制衡的分界线呢?米尔斯海默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均势理论的逻辑,但是他对美国霸权的范围和能力的判断并不能令人信服。

2. 集体行动的困境

许多研究将外部制衡(结盟)失败归结为集体行动的困境。奥尔森(Mancur Olson)关于集体行动的经典理论认为,理性的个体在实现集体目标过程中有“搭便车”的强烈趋向,让其他人承担成本,而自己坐享其成。韦宗友以中国先秦时期六国制衡秦国失败和拿破仑战争中历经六次反法联盟的案例,论证了制衡联盟中出现的集体行动困境。时殷弘和吴征宇等也认为,联盟过程中会出现大量搭便车倾向,阻碍有效的制衡联盟产生。

本文认为,集体行动理论不足以解释制衡难题。首先,集体行动仅涉及结盟行为,不能解释内部制衡。在某些时候,尽管大国的外部制衡强度较低,但同时可能采取高强度的内部制衡。比如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在实力不济遭遇战败后退出反法联盟,但通过内部军事改革和发展而进行内部制衡的努力更加强烈。其次,在外部制衡行为中,尽管集体行动问题确实存在,但它并不是一个独立变量,只是一种由其他变量导致的现象。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八章。

同上书,第526页。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韦宗友:《霸权阴影下的战略选择》,《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4期,第52—81页;韦宗友:《集体行动的难题与制衡霸权》,《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第21—27页。

时殷弘:《制衡的困难:关于均势自动生成论及其重大缺陷》,《太平洋学报》1998年第4期,第54页;吴征宇:《论“均势自动生成”的逻辑机理及内在缺陷》,《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8期,第19页。

3. 国内政治的约束

单元层次因素由于缺乏普遍解释力而被沃尔兹排除在理论建构之外,其后的现实主义学者大多试图将这些变量带回外交政策分析中。新古典现实主义者认为,国内政治变量的介入扭曲或缓和了结构指令的影响。他们从单元层次提取了多种变量,来解释国家的非制衡行为。柯庆生(Thomas Christensen)和斯奈德(Jack Snyder)研究了多极状态下的结盟政策,认为领导人对进攻、防御优势的认知,影响到对“捆绑”和“推诿”两种策略的选择。在《没有应答的威胁》一书中,施韦勒考察了精英共识、精英凝聚力、社会凝聚力和政府政权脆弱性等四个国内政治要素对国家战略的影响。他的基本假设是:只有那些政权稳定、社会和精英凝聚力高的国家才可能形成精英共识,最有可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制衡行为;反之,那些内部不稳定、社会和精英凝聚力低的国家很难达成精英共识,也最有可能出现制衡不足。托利弗(Jeffrey Taliaferro)提出了“国家能力”变量,认为国家从国内社会汲取和动员资源的能力塑造了应对威胁时的战略反应,一国的汲取和动员能力越强,就越能及时回应。

重视单元层次变量在对外决策中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合理的。但是,这一理论也存在很大的缺陷。首先,新古典现实主义学者们对国内政治变量的引入是特设式的,每个学者在各自的研究中都试图引入不同的变量,对这些变量的相对重要性缺乏共识。其次,这一理论精于历史细节的描述而理论性不强,主要着眼于对单个国家或个别现象的历史事例进行解释,缺乏一般性的理论框架。

4. 规范、认同与价值观的作用

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学者主要关注冷战后其他大国未对美国进行制衡,他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Progressive Research on Degenerate Alliances,"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A New Debate*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2003), p. 67.

施韦勒对“制衡不足”现象的解释,参见 Randal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2006); Randal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A Neoclassical Realist Theory of Under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2, pp. 159—201.

Jeffrey W. Taliaferro, "State Building for Future Wars: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 Resource-Extractive State," *Security Studies*, Vol. 15, No. 3, 2006, pp. 464—495.

们的观点在《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一书中得到了集中展示。概括而言,由于经济相互依赖、民主国家之间的和平规范、国际制度的调节、西方世界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等因素起作用,制衡不再是大国行为的主要选择,其他大国不必采取权力政治的形式应对美国。这些观点仅仅关注欧洲和日本等西方国家对美国霸权的态度,对制衡缺位现象的讨论范围比较狭窄,而且在解释力上也存在很大的问题。这是因为,即便在西方国家内部,对待美国霸权的态度也存在显著差异,英国和日本对美国的依附和顺从强于法国和德国。共享的规范、认同与价值观无法解释这种差异。而且,冷战后的美国也不像一些作者预期的那样,具有和平性而不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在现实中,自诩为民主典范的美国在使用或威胁武力方面,并没有比其他国家更加克制,相反,一个权力不受约束的美国表现出愈发为所欲为的特征。

通过以上文献分析,我们对于围绕制衡行为的争论可以有以下结论:首先,大国争夺和维护霸权地位是国际体系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在一些大国争霸的同时,另一些大国出于安全和生存的考虑会加以制衡。尽管争霸与反霸的表现形式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是争夺霸权的核心——对主导权和控制权的追求——并未改变。正因为此,出于维护自身独立、生存和安全的目的,大国仍然有制衡霸权的强烈倾向;其次,与争霸、反霸以及制衡等现象一样,制衡的缺位或不足也是普遍存在的,在历史上已经有许多案例表明这一点,而在当前的国际体系中也表现得非常明显。制衡缺位或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均势理论的预期,这表明我们在运用这一理论分析国家行为时,需要做一定的限定。国家并不会自始至终地制衡霸权企图,制衡的出现是一个过程,也需要一定的条件和诱因;第三,针对制衡行为缺位或者强度较低这一与理论预期相悖的现象,学者们从各自的视角提出了不同的假说。这些假说在某些事件的解释上具有合理性,但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对现象的解释缺乏普遍接受的说服力。同时,目前的研究尚未发展出一个系统性的解释框架,有待于找到普遍性的变量和因果

约翰·伊肯伯里主编:《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尤其见“第三部分”中的几篇文章。

在1991年冷战刚结束不久,沃尔兹就对此做了预测,他认为不受约束的权力将会导致权力的滥用,美国不可能像它所宣称的那样担当世界的楷模,参见 Kenneth N. Waltz, "America as a Model for the World? A Foreign Policy Perspective,"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4, No. 4, 1991, pp. 667—670.

关系。

正如沃尔兹所言,国家为了生存会采取各种不同的战略,制衡只是其中的一种。国家在某些情况下会选择制衡,在某些情况下则不会。对于均势理论而言,制衡没有发生可能并不是一个致命的缺陷,问题的关键在于,即便制衡是面对霸权威胁时的必然选择,我们仍然需要探讨制衡行为发生的具体条件,以及它是如何变化的。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本文并不是将制衡行为当作一个普遍的通则,而是一种有条件的通则——在情景 X 下,如果出现 Y (潜在或实际霸权国),则会出现 Z (制衡行为)。大多数均势理论的批判者简单化地认为这一理论对国家行为的预测是 Y—Z,这样的看法显然将均势理论对国家行为的预测绝对化了,只是树立了一个“稻草人”似的靶子。然而,大多数均势理论家以及这种理论的支持者,尚未清晰地说明制衡行为出现和升级的情景 X,这种状况本身表明,我们对大国制衡行为的研究尚不充分,还有待完善。

二、解释制衡行为的理论模型

在解释大国制衡行为时,我们需要考虑制衡主体与客体双方的因素,即考察制衡方与被制衡方两个方面,而不像目前大多数研究中仅考虑其中一方的要素。在现实主义内部,均势理论主要强调制衡方遭遇的结构压力和生存动机导致的制衡需要。关于霸权秩序的研究则认为,霸权国并不必然遭到抵制和反对,在一些情况下也会得到其他国家的接受和认可。吉尔平的霸权更替理论具有代表性,他在论及有能力主导国际体系的国家具备的要素时指出,国家之间的威望等级使得一些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会服从更强大的国家的领导,接受现存秩序的正当性和实用性,“霸权或领导权建立在别国对其正当性的普遍信仰基础上……其他国家之所以愿意接受霸权国的统治,是因为它在国际政治体系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2000, p. 38.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0—31.

中的威望和地位”。

如果将均势理论与霸权理论中的合理要素结合起来,我们可以看到,在霸权国和其他大国之间的策略互动中,既需要考虑制衡方采取制衡行为的驱动因素——结构压力,也需要考虑被制衡方缓解制衡压力的因素——霸权正当性。在此,我们可以对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和制衡行为之间的关系做详细的讨论,以便确立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并且在核心假设基础上推导出相应的检验假设。

(一) 结构压力与制衡行为

所谓结构压力,实际上是一个大国在国际权力结构中位置对其安全带来的压力。沃尔兹将一般意义上的政治结构界定为三个要素:组织原则、单元之间功能差异和实力分布。根据沃尔兹的论述,就国际结构而言,组织原则(无政府状态)和功能差异(相似的单元)是基本确定的,因此引起国家行为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单元之间的实力分布。通常而言,在其他条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当一国的实力地位升高时,其安全压力会下降;而当一国的实力地位降低时,其安全压力会增大。结构压力可以用三个指标来衡量:体系中的大国数量(极的数量)、实力分布状况(失衡程度)以及与潜在或实际霸权国的相对实力比较(实力差距)。

根据极的数量,国际体系的状态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多极体系、两极体系和单极体系。在多极体系下,存在着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大国,它们之间的实力对比基本平衡,在国际体系中相互制约;在两极体系下,存在两个实力明显超出其他国家的大国,它们之间的实力对比基本相当,不能对另一方构成压倒性优势;在单极体系下,一个主要大国在一定历史时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体系中的其他国家无法与之抗衡。

对于体系中实力分布失衡程度的衡量,我们可以借鉴米尔斯海默对平衡和不平衡的实力分布的区分,将极的数量与实力对比综合起来,由此可以形成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73.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389、480页。

以下 5 种状态:平衡的多极、不平衡的多极、平衡的两极、不平衡的两极、单极(单极状态下的实力分布肯定是不平衡的,由此可以从逻辑上排除平衡的单极)。

当然,本文的区分与米尔斯海默也存在重要的差异。米尔斯海默认为国际体系只存在三种状态,在现实世界不可能找到不平衡的两极,而单极(霸权体系)从他的理论前提中被排除了。他的逻辑是,由于大洋阻隔限制了国家的力量投送,而且在核武器时代无法获得绝对的核优势,所以没有哪个国家可以成为全球性霸权,只可能成为地区性霸权。本文则认为,这两种状态不仅在逻辑上是可能的,而且在现实中也是存在的。在不平衡的两极状态下,两个“极国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足以对对方以及整个国际体系施加霸权,因此有别于单极;但是在某些时候,两个“极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又没有达到势均力敌的程度,双方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此有别于平衡的两极。在历史上,不平衡的两极曾经存在于古希腊的雅典和斯巴达之间、古罗马和迦太基之间,也存在于冷战初期的美国与苏联之间。在现实中,我们所处的就是一个单极世界,美国显然是一个全球性霸权。米尔斯海默因为这两种状态不符合他的定义和理论推理而加以排除,这种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更重要的是,由于结构的变化对国家行为的变化会产生强有力的影响,如果加以排除,将会忽略许多有意义的理论结论。

在每种具体的体系状态下,大国之间的实力分布都可能出现很大的变化。在多极和两极体系下,实力分布在严重失衡(向单极转变)和绝对平衡两个极端值之间变动。在单极体系下,实力分布本身是不平衡的,其变化既可能向强化霸权国主导优势地位的方向发展,也可能向霸权衰落的方向发展。根据均势理论的逻辑,在实力分布失衡的情况下,国家面临的生存和安全压力较大,因此,在不平衡的多极、不平衡的两极以及单极状态下,国家面临的结构压力更强,采取制衡行为的可能性也较大,实力分布的失衡程度越高,制衡倾向也越强烈。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 480 页。

同上书,第 52—55 页。

(二) 霸权正当性与制衡行为

无论是在国内政治还是国际政治领域,正当性(legitimacy)都是一个重要的概念。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缺乏制定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并且保障其强制执行的中央政府,国际政治与国内政治中的正当性有着很大的区别。一些国际关系学者倾向于从规范或规则的角度来界定正当性,认为正当性就是行为者必须遵循的规则、制度等规范性信仰。但是,这样的界定忽视了规则和制度本身就是由霸权国所主导和控制的,或者本身就具有非正当性。

在此有必要澄清的是,引入“霸权正当性”这个概念与现实主义理论并不矛盾。一些学者认为,正当性是建构主义学者通常讨论的概念。确实,由于建构主义通常注重对规范、价值和认同等问题的研究,正当性是建构主义学者经常讨论的概念,但是这种状况既不意味着“正当性”就是建构主义理论的专有概念,也不意味着其内涵仅限于建构主义所强调的规范层面。在任何科学研究范畴,概念都只是理论用来分析现实世界的基本工具,它本身并不具有理论专属性,在国际关系领域也不例外。比如,权力和利益是现实主义的核心概念,而自由制度主义最关注的是国际制度的作用,但现实主义也有关于国际制度的理论阐述,自由主义则与现实主义有不同的权力观和利益观。这种状况表明,国际关系中的一些核心概念在各种理论中的区别,主要是理论化程度和立场上的不同,而并不意味着某种理论绝对排斥或者否定某些概念。同样,不同理论阵营的学者对“正当性”也有不同的认识和立场,除建构主义强调的规范性因

英文的 legitimacy 表达的含义不仅仅是“合法”,而且还有 legality 一词表示合法性,因此下文一律使用“正当性”这个更贴切的译法,仅在一些引文中出现“合法性”的情况下遵从原文。有关这个概念的译法的讨论可见,张睿壮:《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国际问题论坛》2004年夏季号,第56页;刘毅:《“合法性”与“正当性”译词辨》,《博览群书》2007年第3期,第55—60页。

Ian Hurd,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 381.

在讨论美国霸权遭受到的限制时,布鲁克斯和沃尔福思就指出,正当性是建构主义学者看待这个问题的核心概念,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apter 6.

素以外,英国学派也从国际社会的视角对正当性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实际上,现实主义学者并不排斥对正当性的讨论,摩根索、基辛格(Henry Kissinger)、吉尔平等现实主义学者对正当性问题的论述,大大早于建构主义作为一种国际关系理论兴起的时期。而近年来,国内外的一些现实主义学者在讨论单极体系和美国霸权时,也明显加强了对正当性问题的关注。与此同时,现实主义与建构主义在正当性问题上存在很大的区别。建构主义在论及正当性时多强调规范性的因素,现实主义则强调正当性的物质和行为基础;建构主义注重正当性对权力的制约作用,现实主义则强调正当性对权力的依附性。

国际关系文献中关于正当性的著述很多,关注的焦点大多是国内政治安排、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国际秩序和国际正义、国际制度与国际组织等议题。相比较而言,以国际政治中的霸权或领导权正当性为主题的系统论著数量并不多见,但以往研究霸权的文献以及近来关于美国霸权的讨论已经为本文提供了可供研究的基础。比如,吉尔平归纳了取得霸权正当性的三项标志,分

比如英国学派的代表人物伊恩·克拉克(Ian Clark)已出版了两部有关正当性的专著: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目前,克拉克正在写作其有关正当性的第三部论著,主题是“正当性与霸权”。他在这个问题上已发表或即将发表的论文有: Ian Clark, “Bringing Hegemony Back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5, No 1, 2009, pp. 23—36; “Towards an English-School Theory of Hegemon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5, No 2, 2009, pp. 203—228; “How Hierarchical Ca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3, 2009, forthcoming。感谢克拉克教授向笔者提供相关文章的未刊稿,并解答笔者的相关问题。

张睿壮:《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第55—67页; Stephen M. 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 The Global Response to U. S. Primacy* (N. Y.: W. W. Norton & Company, 2005), pp. 160—178; Randall L. Schweller and Xiaoyu Pu, “Domination and Delegitimation: Eroding Unipolarity and China’s 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Order,”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October 2008。

吉尔平认为,威望等级最终取决于经济和军事上的实力;布鲁克斯和沃尔福思则指出,“权力可以建立、维持和塑造正当性”。上述观点分别见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30; Stephen Brooks and William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 172。建构主义学者对正当性的论述主要有 Friedrich Kratochwil, “On Legitimac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0, No 3, 2006, pp. 302—308; Martha Finnemore, “Legitimacy, Hypocris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Unipolarity: Why Being a Unipole Isn’t All It’s Cracked up To Be,”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1, 2009, pp. 58—85。

有代表性的著述有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an Hurd, *After Anarchy: Legitimacy and Power in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别是霸权战争的胜利、对经济收益和安全保障等“公益”(public/collective good)的供给以及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张睿壮则认为正当性的深层标志在于国际社会对霸权秩序所体现价值的认同,并且从程序和绩效两个维度提出了三项操作性指标:一是国际社会的决策机制是多边而非单边的;二是规则、规范、国际法的制定执行程序公正合理;三是霸权国能够提供一定的公益。在唯一一篇系统讨论霸权正当性操作化问题的论文中,拉普金(David Rapkin)从实质正当性、过程正当性和结果正当性三个方面归纳了霸权正当性的操作化指标:(1)实质正当性:共享价值和规范;(2)过程正当性 I 公开决策、透明度、非正式渠道、参与和发言机会、考虑他国的利益;(3)过程正当性 II 自我克制、减少权力使用、温和的政策、遵守国际法、制度性约束;(4)结果正当性:绩效,有效结果的检验,成果的结果,提供全球公益,安全、稳定和均衡,经济增长、就业与平等。沃尔特也提出了正当性的四个来源,分别是遵守既定程序、能够带来积极的效果、遵循道德规范、符合“自然”秩序。

本文在讨论取得主导权的条件时,既涉及已经奠定霸权地位的国家(实际霸权国),也涉及试图谋求霸权地位的国家(潜在霸权国),而且从时间上看还要考虑以往国际体系中的霸权,因此需要就霸权正当性做一般性的界定。霸权是一种建立在权力基础上的秩序,国家一般需要通过战争确立其霸主地位,因为战争是集中展现其超强实力的手段,否则其他国家很少能够自觉自愿地服从该国在经济或政治上的领导。如果一个国家能够在争霸战争中取得胜利、领导获胜联盟,那么它就可以成为体系中的霸权国。但是,霸权国要取得正当性,还需要满足其他的条件,以达到霸权秩序的价值共享、程序公开和结果有效。以上述学者的研究为基础,本文认为霸权正当性的程度可以根据以下三个方面来判定:

第一,公益供给规模。霸权国能否为国际社会提供公益是其能否得到接受和认可的绩效基础。为了让其他国家接受自身的领导地位,潜在或实际霸权国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34.

张睿壮:《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第56—58页。

David P. Rapkin and Dan Braaten, "Conceptualising Hegemonic Legitimac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5, No. 1, 2009, p. 126.

Stephen 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 The Global Response to U. S. Primacy*, pp. 160—172.

仅靠军事上的胜利和强制是远远不够的,其中的道理就如同国内政治的暴政只会导致反抗更加强烈,仅有武力的霸权是没有正当性可言的。如果其他国家认为霸权国的行为只是为了谋取私利,不符合它们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它们追随霸权国的意愿就会大大降低。因此,霸权国需要让服从其领导的国家“有利可图”,也就是上文引述到的许多学者都谈到了的“公益”。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现实主义在谈论霸权问题时,都很强调国际公益的供给,把它视为霸权得以维系的基础。这实际上表明,霸权的正当性不单纯是对霸权秩序下的规则和规范的认同,而且依赖于服从霸权领导的国家对成本和收益的考量,没有利益驱动是无法维系霸权秩序的。在国际关系领域,常见的公益主要有自由贸易、经济援助、冲突调解、安全保护等。

第二,规制建设水平。霸权国能否遵循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制,并且在少数国家违背时维护其公信力,是其能否得到接受和认可的程序基础。霸权国的意志通常体现在一系列国际规制中,这些规制可能是在霸权国主导下建立起来的,或者至少得到了霸权国以及其他大国的广泛接受。既定的国际规制既包括比较正式的程序和规则,也包括非正式的规范和习惯。霸权国需要维持规制的信誉,一方面自己要恪守这些规制,另一方面在少数国家违反时要加以强制执行。比如,主权原则是国际社会中的一条广为接受的基本规范,也是各国的核心利益之所系,即便是霸权国也不能肆意破坏这一广为接受的原则,尤其是侵犯其他大国的主权。

第三,价值共享程度。霸权国能否提供一套让追随者都接受的价值和秩序,是其能否得到接受和认可的理念基础。在历史上,宗教、民族、主权等观念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等意识形态都曾产生普遍的感召力,而这些价值和秩序通常为国际体系中的主导性国家所倡导,使它们赢得威望、获得拥戴。吉尔平指出,“主导大国的地位可能得到与之共有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价值的一

自由主义的论述最早见于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现实主义的论述则以吉尔平为代表。参见 Charles P. Kindleberger,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Exploitation, Public Goods, and Free Rid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 2, 1981, pp. 242—254;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1, 1986, pp. 1—13;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34;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74, 86—87.

些国家的支持。”如果一个主导大国能够使其他国家相信,它所代表的价值体系和意识形态具有吸引力,它所推行的国际政治秩序安排和规划是合理的,它所代表的经济发展模式具有竞争力,那么其他国家就会愿意去追随和效仿这个国家。反之,如果其他国家对于主导国的价值体系和发展模式失去了信心,那么它们就不会甘愿接受其领导。

从总体上看,正当性较高的霸权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可以视为“良性霸权”,而正当性较低的霸权会遭到霸权秩序下的国家的普遍抵制,只能是“恶性霸权”。一个霸权是良性还是恶性,并不取决于霸权国的言辞和宣传,而是建立在霸权国自身的所作所为之上。在一种确定的体系状态下,不同的国家对于潜在或实际霸权的正当性的接受程度是不同的,这主要是因为霸权正当性包含体系层次和单元层次两个维度。在体系层次上,我们可以从总体上判断一个霸权是良性还是恶性,但在单元层次上,我们还要考察潜在或实际霸权对待主要大国的具体态度和行为,尤其是霸权国有没有侵害某些大国的核心利益。霸权正当性的高低可以从国际和国内两个维度影响国家制衡行为:一方面,影响潜在制衡方的联盟态势,较高的正当性可能瓦解制衡联盟,较低的正当性则会推动制衡联盟的形成;另一方面,影响潜在制衡方的国内政治,较高的正当性可能改变制衡方的国内精英的威胁认知、削弱其内部凝聚力,较低的正当性则会强化国内精英的威胁认知及其内部凝聚力。

在此,我们还需要就霸权的两个维度之间的关系做一些说明。应该说,实力和正当性是维持霸权秩序不可或缺的两个支柱,但二者仍然有一定的主次关系。一个处于领导地位的国家如果只有实力而没有正当性,那么它的霸权是无法长久的,但如果只有正当性而没有实力,那么霸权秩序根本无法确立。因此,在霸权秩序的确立过程中,实力的因素仍然起着主导作用,正当性需要由实力来建立、维持和塑造。

(三) 理论假设与案例选择

通过上文的逻辑论证,我们认为结构压力和霸权正当性是影响国家制衡行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34.

有关良性霸权和恶性霸权的区分,参见张睿壮:《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第56—58页。

为的主要原因。国家面临的结构压力越强,制衡倾向越强;反之,结构压力越弱,制衡倾向越弱。但是,结构压力决定了采取制衡的必要性,是其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分条件。这是因为,在争斗或维持霸权的过程中,潜在或实际霸权国可以通过正当性塑造来缓解主要大国的制衡行为。正当性程度较高,则遭遇的制衡行为较弱;正当性程度较低,则遭遇的制衡行为较强。

在阐明本文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我们可通过案例研究对其进行检验。案例研究的优势在于通过案例之间或内部的异同比较,明晰因果关系和因果机制,能够较好地满足内部有效性和经验有效性。在本文中,笔者主要根据两个标准来进行选择案例:其一,选择在理论上存在重要争论的关键案例,在这些案例中,由于体系中权力的急剧变化,其他的大国面临显著的霸权威胁,但是这些国家并不必然采取典型的制衡行为。其二,选取那些在案例内部因变量取值存在着较大变化的案例,可以观察到制衡行为的强弱变化,以确定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因果作用。如果本文的主要假设能够对均势理论的批评者所质疑的关键案例做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将会证明这些假设的有效性,同时修正均势理论的制衡论断。在此,由于文章篇幅所限,我们无法讨论符合上述两条标准的多个案例,仅用拿破仑战争时期(1799年至1815年)欧洲主要大国针对拿破仑法国的策略反应来进行检验。在这个案例中,本文的两个自变量(结构压力和霸权正当性)以及因变量(制衡行为)都存在变化,我们可以通过案例内的比较来发掘因果链条的变化。

三、案例检验:拿破仑争霸时期英法霸权的不同遭遇

在近代国际关系史上,拿破仑统治时期的法国在欧洲的扩张是一次明显的霸权威胁。无论是对欧洲主要国家的安全还是对欧洲国际体系的秩序而言,拿破仑为获取霸权而发动的战争都构成了重大挑战。面对拿破仑的霸权企图,欧洲主要大国与之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结成了六次反法联盟,最终挫败了拿破仑

一些有关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论著告诫我们不能依据因变量来选取案例,参见 Gary King, et al.,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08; Alexander L. George and Andrew Bennett, *Case Studies and Theory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5), p. 79.

的霸权野心。

(一) 拿破仑争霸时期的大国行为

在二十世纪以前,国际体系主要集中在欧洲,由此发端的民族国家体系也一直是国际政治中争霸与反霸斗争的核心舞台。十八世纪的欧洲国际体系有五个主要大国,分别是英国、法国、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由于均势理论主要考察大国的行为,因此我们的讨论集中于以上五个大国的互动和反应。从历史来看,面对拿破仑的霸权企图,英国、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等四个主要大国采取了典型的外部制衡行为——结盟,而且战争的最终结果表明,霸权企图遭到挫败,国际体系的均势得到了恢复。正因为此,许多理论家都以这一时期作为历史佐证,用来支持均势理论的逻辑。

但是,一些学者针对均势理论对这段历史的解读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在他们看来,拿破仑战争时期的大国行为是制衡缺位或不足的案例。持这种观点的代表性学者主要有施罗德(Paul Schroeder)、罗斯克兰斯和施韦勒等人。历史学家施罗德在《欧洲政治的转型》这部长篇历史专著中详细地叙述了拿破仑战争期间的欧洲国际关系,认为大国在面对显著威胁时所采取的策略,不能证明制衡是一种主导性的国家行为,主要大国对拿破仑法国采取了典型的非制衡行为。一些中国学者在研究中也支持这些观点。比如,韦宗友的研究发现,各国应对拿破仑霸权的反应是制衡、追随和不介入等三种行为迭次出现,而且后两种行为反应远远多于前者。根据罗斯克兰斯和罗致政的判断,这一时期的主要大国并没有制衡拿破仑法国,至少直到战争临近结束(1813年至1815年)才进行制衡。罗斯克兰斯等人对此做出的解释是,由于拿破仑法国过于强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62.

经典的论述可见 Edward Gulick,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67), chapter IV.

Paul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aul Schroeder, "Historical Reality vs Neo-Realist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p. 120—124.

韦宗友:《制衡、追随与不介入:霸权阴影下的三种国家政策反应》,第9页。

Richard Rosecrance and Chih-Cheng Lo, "Balancing, Stability, and War: The Mysterious Case of the Napoleonic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4, 1996, p. 479.

大,其他国家难以对其进行制衡,只有等到拿破仑发动对俄国的战争遭遇失败时,其他国家才看到了胜利的希望。另外,拿破仑给潜在的制衡国提供了“收益补偿”,让这些国家站在法国一边。施韦勒也指出,除了英国之外,没有哪个大国持续地制衡拿破仑法国,也没有哪个大国效仿其“全民皆兵”的创举。

综合批评者的观点来看,他们之所以认为制衡并非主导行为的判断,主要是基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在拿破仑战争期间,主要大国并没有至始至终联弱制强,加入联盟中的国家通常不愿与拿破仑进行正面抗衡(比如英国),而是经常背离联盟,甚至与拿破仑站在一边(比如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其次,直到拿破仑战争接近尾声的1813年至1815年,也就是说拿破仑扩张趋于失败时,所有四大国的军队才联合抗击法国。而根据这些学者的解释,主要大国没有对拿破仑进行制衡的主要原因是追随拿破仑有利可图。

然而,如果我们对上述观点的逻辑推理进行细致考察,结合历史事实加以辨析可以发现,上述观点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等国家暂时脱离反法同盟的主要原因在于,在之前的战争中遭遇惨败之后,其中一些国家的实力大大削弱,已经没有能力与法国继续作战。如果欧洲大国对拿破仑的屈服发生在战争威胁之前,或者在实际的战争发生之前,那么我们可以说这些国家是在追随拿破仑,然而实际情况是,大陆国家与法国签订抵抗英国的条约发生在这些国家惨败于拿破仑军队之后。换言之,“大陆国家的行为是(暂时)战败大国采取的行动,而不是出于获益而决定追随的国家采取的行动。”从这个角度看,在制衡拿破仑霸权的过程中,主要大国在某些时候没有彼此合作,是因为它们遭到战败和征服之后丧失了采取独立行动的自由和能力。比如,在第三次反法联盟中,拿破仑很快分别打败了奥地利(1805年)、普鲁士(1806年)和俄国(1807年)。每个国家都单独签订了和约,并且被迫向之前的盟友英国宣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退出制衡联盟或者加入霸权国的联盟中去,并不能否认这些国家已经采取的制衡行为,只能说是制衡失败,或者是米尔斯海默所说的“无效的制衡”。

Randal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p. 1—2

Daniel J. Whitebeck, “Long-term Bandwagoning and Short-term Balancing: the Lessons of Coalition Behaviour from 1792 to 1815,”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2, 2001, p. 164.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393页。

如果仅看拿破仑遭遇到的制衡行为,那么传统均势理论关于制衡权力的理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支持,因为拿破仑扩张之后造成的实力差距引起了体系内其他大国的生存忧虑,其扩张给其他大国的安全和生存带来了巨大的威胁。既然权力差距的变化已经可以解释针对拿破仑法国的制衡联盟,那么本文是否还有必要引入霸权正当性这一变量?的确,制衡权力的观点可以对这个案例做一定程度的解释,但仍然留下一个待解的问题,即同一时期英国和法国争夺霸权的努力为何遭受到了不同的境遇?

大多数历史学家和国际关系学者都认为,拿破仑争霸战争实际上是法国与英国之间就欧洲霸权展开的斗争,而且历史的结果也表明,英国通过战胜拿破仑法国而获得了对欧洲的霸权,从拿破仑战争结束到“一战”开始,欧洲国际体系持续了一个世纪的大国和平,这段时期也被认为是“不列颠治下的和平”的世纪。怀特尼克(Daniel J. Whiteneck)则指出,如果说主要国家在面对拿破仑争霸企图时,表现出来的行为是制衡,那么它们对英国的行为就是追随。在当时的国际体系中,英国也是潜在的霸权国,但又为何没有遭遇制衡呢?从这个角度来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这个案例中的自变量和因变量存在着显著的案例内变化,通过对英法谋求霸权之间的比较,我们可以理解主要大国应对这两个潜在霸权时的行为差异,由此实现案例内比较。

总体上看,英国和法国争霸过程中的行为,与本文理论部分的解释和预期是一致的,作为与法国实力接近的国家,英国在安全上受到的压力要小于其他欧洲大陆国家,因此在拿破仑战争初期,英国主要通过为欧陆国家提供资助等间接手段来制衡拿破仑。随着拿破仑扩张进程加剧,领土征服威胁到英国自身的安全,大陆封锁危害英国的商业利益,在核心利益遭到损害的情况下,英国明显强化了制衡拿破仑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英国是当时唯一有能力与法国展开霸权争夺的大国,相对于其他欧陆国家而言,英国和法国都可能成为制衡或者追随的对象。由于法国明显的进攻和侵略态势,其他国家的生存面临现实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的理性选择自然是站在英国一方反对法国。英国与法国争霸过程中的正当性塑造存在很大差异,这也影响到了

Daniel Whiteneck, "Long-term Bandwagoning and Short-term Balancing: the Lessons of Coalition Behaviour from 1792 to 1815," p. 162.

其他大国对制衡成本和收益的判断。英国通过支持反法联盟和提供国际公益来塑造霸权的正当性,而法国一直通过战场上的胜利和武力控制来迫使其他国家接受其领导权。比较而言,英国霸权的正当性高于法国霸权的正当性,前者的可接受程度也高于后者,这也是英国及其领导的联盟持续制衡法国的深层原因。

(二) 法国:军事征服与大陆封锁

拿破仑争夺霸权的显著特征是军事上的占领、征服以及经济上的掠夺、压榨,其主要表现是拿破仑不断进行领土扩张以建立庞大帝国,与此同时建立起以法国为核心的大陆封锁体系。

1. 拿破仑帝国的扩张

拿破仑通过战争和军事征服建立一个范围庞大的帝国。拿破仑帝国的建立是一个不断蚕食、吞并周边国家的过程,甚至在建立陆上霸权之后,还把触角伸及英国的海上优势。拿破仑的军事扩张直接挑战了大国的核心利益,危及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所奠定的主权体系,激发了各国的民族主义,严重削弱了拿破仑霸权的正当性。

拿破仑建立的“大帝国”主要包括三类——兼并领土、附属国和盟国。在拿破仑掌权之前,法国已经兼并了一些领土,主要有阿维尼翁(1791年)、萨伏依(1792年)、尼斯(1793年)、比利时和卢森堡(1795年)以及日内瓦(1798年)。在拿破仑担任执政期间,又吞并了皮蒙特和莱茵地区(1802年)。在担任皇帝期间,拿破仑加速了吞并进程,先后征服的领土有利古里亚(1805年,前身为热那亚),伊达拉里亚(前身为托斯坎尼)和帕尔马(1808年);罗马及其附近的领土,以及伊利里亚(1809年);尼德兰王国、汉莎同盟(汉堡、吕贝克和不来梅)和奥登堡大公国(1810年)。附属国主要由拿破仑指定其家族成员进行直接统治,包括瑞士(1803年),意大利共和国(1802年,1805年改为王国),那不勒斯王国(1806年),贝尔格大公国(1806年),荷兰王国(1806年),威斯特伐利亚王国(1807年),华沙公国(1807年),西班牙王国(1808年)等。盟国主要

Alexander Grab, *Napole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18

是莱茵同盟的成员,主要有萨克森以及巴伐利亚、符腾堡、巴登等南部德意志邦国。

拿破仑的扩张导致欧洲民族主义高涨,为拿破仑所征服和奴役的欧洲人民奋起抗争。这与法国大革命初期欧洲知识界、普通百姓对法国的态度有很大的区别,那时革命政府以“民族、民主、自由”为口号,赢得了大量民众的支持,引起了君主们的恐惧。而此时,法国的所作所为可谓倒行逆施,侵占领土、掠夺财富、伤害民众感情,欧洲各国人民对法国的态度也自然发生逆转。其中,1811年的西班牙起义激发了欧洲各国维护民族独立的决心与信心,加速了拿破仑帝国的灭亡,被拿破仑自称为“西班牙溃疡”。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高涨更是激发了德意志的觉醒与反抗,最终成为埋葬拿破仑帝国的一大基本力量。

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兴起一方面削弱了法国霸权的正当性,同时各国加强力量整合反抗法国的霸权统治,在反法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甚至深刻影响了世界政治的走向。以德意志民族为例,自近代以来一直呈现出四分五裂的局面,邦国林立,彼此之间争斗不断,为外部势力的渗透提供了可乘之机,其欧洲心脏的地理位置更是加剧了分裂之苦,成为列强维持势力均衡的牺牲品。在反法战争中,德意志两个最重要的邦国——奥地利和普鲁士屡战屡败,饱受屈辱。奥地利割地赔款、嫁女求和,甚至被迫放弃神圣罗马帝国的称号;普鲁士也是如此,1806年拿破仑进军耶拿和柏林,开始了长达十年的军事占领,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拿破仑帝国的附庸,日耳曼民族的尊严遭受了严重的挑战。在巨大的民族灾难和法兰西民族主义的刺激下,激起了德意志团结一致、抗击外敌的民族情感,德意志的民族主义逐渐成形,最终成为击败法国的一支重要力量。

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普遍兴起,也严重影响了法国霸权的巩固。民族作为集体性历史存在,历经数百年的历史整合,在语言、文化、生活习惯、历史记忆等方面逐渐形成共有的认知,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共同体。在外敌入侵这一民族灾难的刺激下,受压迫的各国人民以民族主义为旗帜,不计代价,为祖国的独立而战斗,于是反法联盟才可能在不断失败的情况下还能得以持续。法国的军事征服以及横征暴敛直接促成了欧陆民族主义的总爆发。西班牙人民在民族热

Alexander Grab, *Napole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197.

情和爱国精神的激励下,不屈不挠,展开了持久的游击战,以致拿破仑损兵折将几十万而无法取胜,这感召和坚定了各国的反法决心和战斗意志。而奥地利和普鲁士即使在战败、损失惨重的情况下,也是积蓄力量、整军备战,力图维护民族独立。这些斗争鼓舞了欧洲各国人民的斗志,亚历山大一世最终下定决心与法一战与此也有莫大的关系。民族主义的兴起源自法国大革命的积极理念,发展于拿破仑的侵略战争,成为颠覆拿破仑帝国的重要力量,并且深刻影响了欧洲的政治版图。

从拿破仑帝国的范围来看,他的目标并不仅仅是欧洲的中小国家,而且还从欧洲大国手中夺取领土。比如,通过组建莱茵联盟在德意志南部和中部建立受法国控制的政治实体,从而制约普鲁士和奥地利。另外,占领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等“低地国家”,从而对英国本土形成威胁。

对于已经征服的领土,拿破仑采取了一系列的控制手段,包括重新确立这些国家的统治秩序,委派统治者、行政长官、军事将领和外交人员到这些国家进行管理,对这些国家的行政制度进行改革。另外,为了使得军事征服能够维持下去,拿破仑采用的是以战养战的战争方针,当他征服一个国家时,便强迫被征服的国家降低关税或干脆取消关税,以利于法国倾销商品。同时,他也从被征服的国家中夺取原料和财富,大肆征发军事税,征用军用物资,强化了对这些国家的掠夺。

从拿破仑东征起,就极其纵容士兵的掠夺行为,其所占领的城市、乡村经常遭到洗劫,当地居民稍有反抗便遭杀害,激起了被征服国家的人民强烈的民族仇恨。即使对于宗教圣地的教皇国也不例外。1797年,拿破仑对教皇国展开军事行动,迫使教皇庇护六世签订和约,割让一块最富裕的领地,赔偿三千万金法郎,交出教皇博物馆中最好的油画和塑像。此举引起了包括法国在内的世界天主教信徒的强烈不满。1804年,他从占领国家中征集的款项总额竟达一亿二千三百万法郎,占法国全年总收入的七分之一。在1807—1809年期间,拿破仑从普鲁士等国强征了十亿法郎。

有关拿破仑的征服和政治控制的论述,可参见 Stuart Woolf, *Napoleon's Integration of Europe*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p. 33—82。

有关拿破仑在经济上的掠夺,可参见 Stuart Woolf, *Napoleon's Integration of Europe*, pp. 156—165。

总而言之,拿破仑的外交是典型的霸权外交,战争是最重要的手段,霸权则是最终目标。从反对他国干涉的正义战争演变为无休止的扩张和侵略战争,最终给法国和拿破仑本人带来了悲剧性的后果。

2. 大陆封锁体系

在军事征服和扩张的同时,拿破仑也试图通过大陆封锁体系,建立以法国为中心的欧洲大陆经济体系,以抗衡和打击英国。英国的强势不仅体现为强大的海上军事力量,同时在工业生产和国际贸易上也具有很大的优势,为反法联盟提供了军事和经济支持,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拿破仑建立与巩固霸权。因此,为了限制英国的优势,拿破仑在军事征服基础上构建起大陆封锁体系,一方面,试图将英国的商品排挤出欧洲大陆,并且阻止英国对原材料的获取,以此来打击英国的经济;另一方面通过封锁来保护法国工商业的发展,促进对外贸易,推动法国经济的发展,缩短与英国之间的差距,塑造法国主导的欧洲经济秩序,从而不战而胜,试图以此来迫使英国屈服,最终树立法国的霸权地位。

在进行军事扩张和领土征服的同时,拿破仑也以经济斗争的形式展开争霸努力,尤其是针对英国实行经济封锁、禁运和海外贸易争夺。英法两国的经济战争由来已久,在法国大革命前后曾一度缓和。但是,英国通过长期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发展起强大的工商业,其扩大海外市场的需要使实力较弱的法国工业遭受了沉重打击。因此,在法国资产阶级通过革命掌握政权之后,开始逐渐对英国关闭法国市场。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英法之间一直禁止对方商品的进口,不允许对方船只驶入本国港口,并且将中立国船只运送的对方货物视为合法的捕获品。随着拿破仑在欧洲大陆的势力范围扩大,对英国实行全面经济封锁的条件成熟。与此前的经济封锁相比,大陆封锁体系的建立不仅断绝了法国及其盟国与英国之间的一切商业往来,而且阻止英国及其殖民地商品进入欧洲大陆的所有市场,彻底限制英国的对外往来。

1806年11月21日,拿破仑在柏林颁布了敕令,向全欧洲宣布“不列颠岛处于封锁状态”,禁止欧洲大陆诸国与不列颠岛的任何贸易和一切通讯往来。这是拿破仑大陆封锁政策开始全面实施的标志。在实施初期,大陆封锁政策得以严格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切断了英国与欧陆正常的贸易往来,法国几乎独占了欧洲市场。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英国的反封锁政策和各国对英国商品的需

求。凭借强大的海上优势,英国一方面进一步开拓殖民地市场,同时与各国一起组织覆盖广泛的走私网络,冲破或规避法国的大陆封锁。拿破仑的大陆封锁政策遭到了严重挑战,为此 1810年先后颁布了《特里亚农敕令》和《枫丹白露敕令》,提高殖民地商品的关税,下令对走私者进行严厉的惩罚,并出动军队、警察到德意志、瑞士、西班牙等地搜查走私物品,加强对欧陆的军事占领。到 1811年时,大陆封锁制度发展到了顶点。

与英国在经济上的斗争一方面是为确立经济霸权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军事征服提供财力保障。正如吉尔平所说,工业化的英国与拿破仑的法国之间冲突的核心,在于组织世界经济的两种根本不同的体制。从客观的角度看,拿破仑的一些措施对欧洲大陆国家具有潜在的好处,比如大陆封锁制度有利于欧洲大陆国家早期工业的发展,阻止英国商品向欧洲大陆的倾销,使大陆各国的工业免除英国商品的竞争,促进一些国家民族工业的发展。对此,恩格斯也给予了肯定的评价,他指出,“德国资产阶级的创造者是拿破仑。由于他的大陆体系……德国人才有了工业,并扩大了矿藏的开采”。但在当时的背景下,潜在的积极作用被实际的消极作用所掩盖。

在建立大陆封锁体系的过程中,拿破仑强迫欧洲大国各国接受不平等的通商条约,要求这些国家只能进口法国商品。对于这些国家向法国出口的商品,必须免除关税或予以特惠,而这些国家在向别国出口原料时,应征收重税。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法国家工商业的发展,避免其他国家与法国争夺原材料和商品市场。比如,为了确保里昂对丝织品生产的垄断,拿破仑在意大利王国周围设置海关壁垒,对意大利出口到奥地利和瑞士的生丝课以重税。为了确保法国工业品销售市场,拿破仑禁止大陆国家之间相互输入工业品。在法国商品销量出现下降时,拿破仑还强令欧洲大陆各国推销法国商品。例如在 1811年,拿破仑命令其统治下的欧洲各国王室向里昂定货,以解决里昂丝织品的销售困难。大陆封锁的初衷是保护法国工商业的发展,免受工业实力强大的英国的冲击,对欧洲大陆其他国家而言也会有促进作用。但实际上这些国家本身工业水平就很落后,实施封锁之后更加缺乏市场。在沉重打击各国经济的同时,大陆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134.

封锁制度还使各国财政濒临破产。俄国、普鲁士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国等以农业为主的国家的农产品失去了销路,财源也几近枯竭。对外贸易的大幅度减少使各国海关收入大大缩减,相反,各国财政支出却被迫增加。为了保证大陆封锁制度的执行,法国在欧洲大陆各地遍布了大批的公职人员和军队,他们的各种费用不可能由法国独力承担,法国强迫被占领的国家供养这些占领者。

法国所构建的大陆封锁体系并没有达到迫使英国屈服的初衷。虽然沉重打击了英国的对外贸易,但同样损害了包括法国在内的大陆国家的利益。英国是近代工业的发源地,与其他国家在产业结构上有很强的互补性,英国提供资金、技术、工业品,而其他国家提供原材料及广阔的市场。法国的封锁体系进一步加剧了受损的欧陆国家的不满,其中作为传统农业国的俄国对英国贸易的需求尤为急迫。为了冲破大陆封锁体系,摆脱拿破仑的掠夺、侵略,欧洲各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民族解放运动。1810年,为了巩固大陆封锁体系,拿破仑入侵伊比利亚半岛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半岛战争最终爆发,整个伊比利亚半岛成了反法战场。半岛战争牵制了拿破仑的几十万大军,在大陆封锁体系中打开了第一个大缺口,为英国商品敞开了大门,并且鼓舞了各国反抗拿破仑的斗志。同时,由于在对待大陆封锁体系上的不同立场,直接导致法俄之间的激烈对抗,以致拿破仑远征俄国及第六次反法联盟的兴起,埋葬了拿破仑帝国。

大陆封锁体系的目的是通过类似垄断的不正当竞争来建立法国的经济霸权,但实践证明大陆封锁体系彻底失败,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处于工业革命高潮期的英国,技术创新不断,拥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和潜力抵抗封锁。在这一阶段,包括法国在内的欧陆各国对英国的商品和技术都有很强的需求,因而这些国家以各种方式为英国商品开绿灯,于是封锁也就无法达到拿破仑的预期目标;第二,较之英国的海上优势,法国的海上力量过于薄弱,无法实行严密的封锁。英国借助强大的海军力量,组织起了较为完善的走私网络,其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入欧陆,大陆封锁可谓名存实亡;第三,尤为关键的是,大陆封锁体系违背了基本的经济规律,害己害人,引起了各国的强烈不满。英国与大陆之间的贸易有很强的互补性,通过自由贸易,往往能够实现双赢。而法国人为切断了这一正常的贸易往来,几乎损害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这一封锁体系逆潮流而动势必不可长期持续下去;第四,大陆封锁也给法国带来了诸多

负面影响:阻碍了法国对新技术的引进,推迟了法国工业革命的步伐,严重制约了法国长期发展。由于大陆封锁造成的原料短缺、市场萎缩引发了1811年经济危机,以致大批工厂、银行停工倒闭、农产品滞销,以致民不聊生。为了维持大陆封锁的庞大支出,拿破仑在国内巧立名目,增加赋税,工商业资产阶级深受其害。大陆封锁无异于作茧自缚,造成长时期的经济萧条和危机,长期战争又耗尽了国家的实力,引起各阶层的不满,孕育了深刻的政治危机。简言之,大陆封锁体系以损人开始,却以害己告终。试图构建欧洲霸权的法国选择了一条错误的谋霸之路。

霸权国要进行有效的霸权护持,其主导的国际经济体系必须能够为成员国提供公共产品,维护成员国的基本经济利益,而拿破仑却反其道而行,出于单纯的政治目的,迫使成员国以经济受损为代价,接受其一手组织的经济体系,这是无法持久的。拿破仑在建立和维持霸权的过程中,并没有像罗斯克兰斯等所说的那样对主要大国“诱之以利”,提供激励或者收买它们,使它们追随霸权,而是不断挤压这些大国的生存空间,蚕食、吞并它们的领土或殖民地,直接侵犯这些大国的核心利益,同时拿破仑任用自己的亲属担任其所兼并领土的国王,激发了反法的民族主义高潮。而且出于争霸的需要,法国掠夺这些大国的经济资源、原材料及市场,严重阻碍了其他大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尽管拿破仑在大多数时间里不断获得战场上的胜利,但是并没有塑造出合理可行的规则体系,没有对利益进行适当分配,协调好大国关系,缺乏霸权正当性的基础,无法得到欧洲大国的认可,因此遭遇到欧洲大国持续的强烈制衡。从拿破仑的帝国企图来看,法国在实力大大膨胀、成为欧洲大陆的主要大国之后,并没有限制对自身利益的界定,超出了国际社会所能够允许的范围,尤其是拿破仑的帝国野心与当时已经成为时代潮流的主权国家体系和民族主义思想相悖,招致了国际体系内所有大国的反对,遭遇逐渐升级并最终挫败其霸权企图的制衡行为也就不难理解。

总而言之,在拿破仑战争时期,欧洲主要大国对法国采取了典型的制衡行为,之所以如此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拿破仑的扩张严重威胁到欧洲主要大国的安全与生存;另一方面,拿破仑在争霸过程中缺乏霸权正当性的塑造,未能有效缓解争霸对主要大国和国际体系形成的安全压力。在此,或许有

人会质疑,如果拿破仑在谋霸过程中进行正当性塑造,是否就能缓解或规避其他大国的制衡呢?这是一个反事实推理问题,我们只能做尝试性回答。从本文理论部分的逻辑推理来看,通过塑造正当性,潜在霸权国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缓解或规避制衡行为是可能的,而且这一点也有历史事实的佐证。首先,我们可以看法国自身的经验,正如有学者在研究中所指出的,法国是现代国际体系中成长起来的第一个大国,在“三十年战争”之后的40多年里,一方面因为物质力量的显著成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具有正当性的战争和非战争策略,法国建立了在欧洲的霸权。也有学者指出,在1715至1791年之间,法国采取的是一种维持平衡、而不是打破平衡的政策,没有使自己成为制衡联合针对的对象;其次,同时代的英国与法国形成鲜明对立,通过担当制衡联盟领导者和国际公益供给者的角色,英国赢得了反霸战争,成功树立了自身在国际体系中的霸主地位,在接下来一节中,我们会对英国的行为做详细的讨论;再次,历史上其他大国的经验也表明,正当性塑造可以缓解制衡。戈达德(Stacie E. Goddard)最近发表的研究成果表明,普鲁士在十九世纪下半叶采取了所谓的“正当化策略”,向其他大国发出自我克制的信号,证明其行为符合既定的国际规范和准则,并且积极维护欧洲大陆体系的均势。这些做法成功缓和了其崛起和争霸对其他大国带来的不利冲击,规避了其他大国的制衡,使得普鲁士成功统一德意志。

(三) 英国:制衡联盟的领导者和国际公益的供给者

在与法国争霸的过程中,英国一方面持续投入到与法国的对抗中,另一方面为其他国家提供支持,担当了制衡联盟的领导者和国际公益的供给者的角色。

1. 领导制衡联盟

英国并没有在欧洲大陆进行军事上的扩张,而是坚持担任反霸同盟的领导

郭树勇:《大国成长的逻辑:西方大国崛起的国际政治社会学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2—113页。

Jeremy Black, *From Louis XIV to Napoleon: The Fate of a Great Power* (London: UCL Press, 1999), p. 4.

Stacie E. Goddard, "When Right Makes Might: How Prussia Overturned the 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3, No. 3, 2008/09, pp. 110—142.

者和财力援助的提供者,取得对法战争的胜利。拿破仑则一再扩张实力范围,不仅打击主要大国的周边势力范围,而且直接侵害大国的核心利益。面对拿破仑的扩张,英国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对法国的霸权企图进行抵制:向大陆国家提供大规模财政援助;向欧洲大陆派遣远征军;在海上和海外殖民地打击法国。有学者统计,从1793年到1815年,英国共向大陆国家提供了6583万英镑的资助,其中1800年至1816年之间提供的资助为4430万英镑。为了反对拿破仑在欧洲大陆的扩张,英国还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其财政来源除税收外,主要是依赖外贸和殖民地的巨大收益,还依赖财政公债的发行。

1795年法国占领荷兰之后,克伦威尔等英国政治家就考虑在欧洲开辟第二战场,派遣一定规模的英国陆军开赴欧洲大陆作战,在军事上支持盟国,在心理上稳定盟国。皮特、坎宁和卡斯尔雷等人确定了英国远征军的主攻方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西北欧,协助荷兰、普鲁士和德意志等其他邦国收复比利时和荷兰,二是在伊比利亚半岛,同反对拿破仑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盟军并肩作战。1808年,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发生人民起义后,英国派遣远征军参与了伊比利亚的“半岛战争”。1808年8月,威灵顿将军率领第一批英国远征军1.5万人在葡萄牙登陆,到1815年战争结束时,英国在欧洲大陆的军队有10万人以上,是近代以来英国向欧洲大陆派遣的最大规模的军队。

英国的海上优势一直是制约拿破仑扩张的重要力量。从1805年到1814年,英国海军始终保持着绝对优势,从海军力量来看,英国的海军预算在1803年还没有达到900万英镑,而到了1811年,海军预算超过2000万英镑。到1814年,英国拥有240艘军舰,317艘快速帆船和611艘小艇。尽管拿破仑一直不断地加强法国海军的力量,不过到1814年时法国总共只有103艘军舰和54艘快速帆船。在掌握强大的海军力量的基础上,英国同法国多次进行海战。1805年,英国海军发动特拉法加海战,打垮了拿破仑直接攻击英国的海上力

有关英国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财政开支的详细数据,可参见 Stuart Silberling, "Financial and Monetary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apoleonic War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8, No. 2, 1924, pp. 214—233.

周桂银:《欧洲国家体系中的霸权与均势》,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7页。有关英国在抗击拿破仑中的作用的论述,也可见 Brendan Simms, "Britain and Napoleon,"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41, No. 3, 1998, pp. 885—894.

量,使法国海军再也无力远征英国。

如果从法国大革命到拿破仑战争的整个历史过程来看,英国的制衡行为也存在一定的变化。在法国大革命之后,英国率先组织起制衡法国的联盟,可以视为强制衡行为。根据本文核心假设,相对而言,英国与法国的实力差距较小,制衡的紧迫性低于其他国家,这个时候为何会迅速组织反法联盟呢?这主要是因为法国占领比利时,直接威胁到了英国的安全利益。英国一直把“低地国家”视作其屏障,如果哪个国家侵入这个地区,那么将直接威胁到英吉利海峡的安全。正如吉尔平所指出的,过去500年间英国历届政府的一项主要目标,就是防止“低地国家”落入敌人手中,这个目标被视为一项至关重要的利益,事关英国的存亡。这是一个客观的安全问题,并非观念的建构,因为这些“低地国家”一旦让敌人控制,英国将会付出现实的代价。法国侵占比利时就是对英国核心利益的侵犯,在这种情况下,不制衡的风险超过了对制衡成本的考虑。1792年11月法军占领安特卫普后,12月英国向法国发出正式照会,声称:“英国绝不会同意法国擅自以假借的天赋权利为借口,把自己当成是唯一的裁判官去判决由神圣条约建立起来的、并由所有大国一致加以保证的欧洲政治体系。英国坚持它一个多世纪以来所遵循的准则,对法国直接或间接地使自己成为‘低地国家’的主人,或成为欧洲的普遍权利和自由的主宰者的行为,绝不会置之不理。这份照会预示了英国将直接参加欧洲大陆国家反对法国的军事行动。”

从后来的过程来看,英国对拿破仑的扩张行动抵制首先仍然是出于自利的考虑,因为拿破仑的扩张从许多方面对英国的利益构成了威胁:对大国的征服与英国长期奉行的欧洲大陆均势目标相违背,而对“低地国家”的占领直接威胁到了英国本土的安全;拿破仑扩张威胁到了英国的海上霸权和海外殖民地;大陆封锁政策导致英国的商业利益和工业利益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从英国在拿破仑战争期间财政开支数据看,英国加大反法的投入力度是在法国执行大陆封锁、严重威胁英国的商业和安全利益之后。不过,英国的支持促成了历次

罗伯特·吉尔平:《温和现实主义视角下的国际关系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4期,第67页。

Stuart Silberling, "Financial and Monetary Policy of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apoleonic Wars," p. 227.

反法联盟的形成和维系,尤其是在其他欧洲大陆国家遭到战败和掠夺、财力几近枯竭的情况下,英国在财力、物力和人力上的支援对欧洲反法战争的胜利具有重要的意义。总体而言,英国反对法国霸权的努力“主观上是维护英国的海上霸权与其根本的大国利益,但在客观上维护了欧洲主权国家的生存,巩固了威斯特伐利亚国际体系”,为其赢得了“欧洲和平缔造者”的形象。

2. 国际公益的供给

英国在谋取欧洲霸权的方式上,并没有采取拿破仑式的军事扩张和武力征服的道路,而是利用英国的工商业和市场扩张。拿破仑采取大陆封锁在经济上给欧洲各国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更加显现出各国在经济上对英国的需要,也从反面印证了法国霸权企图的非正当性。拿破仑的大陆封锁主要针对的是英国商品,在进行封锁的基础上,如果拿破仑能够以大量廉价的法国商品供应欧洲各国消费者,那么英国商品在欧洲自然而然就会丧失市场和吸引力。然而,与英国商品相比,由于落后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力,法国商品不仅质量低劣,而且价格高昂。因此,法国商品在欧洲大陆根本无法取代英国商品,即便是严密的封锁体系也无法把英国商品拒之于欧洲大陆之外。

从表面上看,到1808年时拿破仑的大陆封锁体系似乎已经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几乎囊括了欧洲大陆所有国家。但是,这一体系本身存在致命的内在缺陷。首先,英国是海上强国,凭借其强大的海军在北海、地中海甚至是法国的一些沿海岛屿都建立了据点,成为英国货物向大陆走私或渗透的桥头堡。对于英国的渗透,法国并没有太大的办法加以阻挠。与此同时,英国的海上控制权使其可以对包括法国在内的大陆国家实施反封锁,隔断大陆国家与海外殖民地的贸易往来;其次,英国拥有强大的工业实力,先进的工业产品和技术是大陆国家所需要的。英国与欧洲大陆的贸易在本质上是一种互补性的贸易,而非竞争性的,所以,一旦大陆完全被封锁,受损失的将不仅是英国,大陆国家所受的损失甚至会更大;再次,由于英国处于欧洲的金融中心地位,具有雄厚的资金,它为大陆经济的发展甚至是一些王室的开支都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一旦割裂了这一来源,对欧洲大陆各国无疑是十分沉重的打击。在大陆封锁期间,由于

郭树勇:《大国成长的逻辑:西方大国崛起的国际政治社会学分析》,第120页。

英国遍布世界的贸易网络,英国的商业纸币在西欧国家的贸易往来中仍然是必不可少的,继续维持国际货币的作用。凭借强大的海军力量,英国在拿破仑战争时期仍然保持了海上贸易的畅通,尽管欧洲大陆进行着激烈的战争,但这一时期远洋航行的海上保险费不升反降,平均从1806年的百分之二十下降到1810的百分之六。而在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国远洋航行的保险费曾分别高达百分之二十五和百分之五十,由此可见,英国的海上力量对确保海上自由航行和贸易的重要作用。正如约瑟夫·奈(Joseph Nye)所言,英国在十九世纪扮演的领导角色确保了以下三种国际公益的供给:维持欧洲主要大国之间的权力平衡、促成一个稳定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维护海上自由等公益。

比较而言,无论是军事上的征服还是经济上的掠夺,拿破仑法国的争霸斗争都对欧洲各国带来了很大的损害,完全没有良性霸权所具备的特征可言。反观之,英国则给欧洲主要大国带来了切实的利益,从安全和经济方面加大了这些国家对英国的依赖性,从而不仅赢得了与法国的争霸战争的胜利,而且为日后“不列颠治下的和平”奠定了基础。

根据对历史事件的考察和逻辑上的推理,我们可以确定当时的英国、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对法国扩张的主导行为倾向是制衡,尽管一些国家间或脱离了制衡联盟,但这是因为实力差距过大导致在战争中失败,只能断定为制衡失败,而不是对霸权的追随。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确定奥地利、普鲁士和俄国对英国霸权采取了追随行为。英法争霸为何存在这种差异呢?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这一时期的大国制衡行为对传统均势理论有关权力变化与制衡行为出现之间关系的论断,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支持。当体系中的权力出现显著变化,即拿破仑的扩张愈发彰显时,大国的制衡行动更为强烈。不过,权力变化仅仅是制衡行为产生的必要条件,因为在拿破仑扩张的案例中存在着一个极端的情况,也就是本文所研究的两个自变量的值都处于极端值,权力差距越来越大,

刘军大、刘湘予:《拿破仑与大陆封锁:从拿破仑的经济政策看拿破仑帝国的覆灭》,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80页。

同上书,第68页。

Joseph S. Nye, Jr., "Recovering American Leadership," *Survival*, Vol. 50, No. 1, 2008, p. 64.

而拿破仑的霸权企图基本上没有正当性可言。拿破仑扩张过程中的权力变化掩盖了霸权正当性所起的作用,需要通过英法霸权的比较来加以说明。

第二,通过英法之间霸权争夺的比较和遭遇到的制衡行为的不同,可以确定潜在霸权使用权力的方式及其谋求和维护霸权的手段,决定了霸权的正当性程度,由此也影响到遭遇到的制衡行为的强度。由于拿破仑在霸权争夺过程中采取的是军事占领和领土征服的手段,在经济上加以掠夺和控制,没有太大的正当性可言,因此遭遇了大国的持续制衡。反观英国,一直保持反霸联盟领导者的角色,提供财力、人力和物力支持,奉行商业自由主义,赢得了霸权的正当性。

总之,由于英法之间的实力差距较小,双方可以展开霸权的争夺,其区别主要存在于谋取和维持霸权的手段与方式。霸权正当性的差异影响了欧洲大陆国家对制衡成本和收益的考量,出于维持生存和获得更多利益的考虑,这些国家可以在两个争霸的国家之间进行选择,“两害相权取其轻”,选择站在正当性程度较高、对自身的危害较小、能够提供安全和经济收益的英国一方,而对拿破仑法国的争霸企图进行了持久的制衡努力,最终挫败了法国的霸权威胁。在当时的国际体系下,之所以遭到制衡的是拿破仑法国,而不是英国,一方面是由于争霸给其他国家带来的生存压力,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法国明显是一个恶性霸权,没有正当性可言。在此,我们有必要引述两位学者对拿破仑战争的评价:霍尔斯蒂(Kalevi Holsti)认为,拿破仑攻击了过去几个世纪以来导致战争发生的每一种价值和利害关系:王位继承权利、国家的生存、商业和航海、领土、殖民地竞争,总之拿破仑战争的根本利害关系是这一国际体系的生存。基辛格则评论道,“尽管拿破仑成功地推翻了既有的正当性概念,但是他无法提供一种新的理念取而代之……欧洲统一了起来,不过是消极地统一在一起,反对一个被认为是异邦的大国——这是缺乏正当性的最确切指标”。上述评论恰恰体现了本文的两个自变量——结构压力和霸权正当性——对主要大国制衡拿破仑法国的行为的影响。

卡列维·霍尔斯蒂:《和平与战争:1648—1989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9页。

Henry A.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64), p. 4.

四、结 论

本文试图解释的问题是,主要大国在面临潜在或实际霸权国时,为什么有时采取制衡行为,而有时难以采取制衡行为或制衡强度较低。文章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一方面是基于对冷战后国际体系面临的现实问题的思考,另一方面,不同理论流派之间的争论也为该问题提供了学理背景,由此彰显出这项研究在现实和理论两个维度上具有的重要意义。本文对制衡行为的解释,充分吸收了结构现实主义理论的真知灼见,两个核心解释变量分别来自以沃尔兹为代表的均势理论和以吉尔平为代表的霸权更替理论。传统的均势理论强调结构压力使得大国具有制衡霸权的必要性,而我们在此特别强调了霸权正当性对制衡行为的缓解作用。在正当性较高的情况下,霸权国的权力往往以说服的方式发挥作用,会削弱他国的制衡动机,降低制衡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而如果其他大国对霸权国的正当性不予认可,一旦对霸权国的奖惩无动于衷,就会引发制衡行为甚至造成严重的国际对抗。

在单极体系下,对霸权正当性的关注尤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是因为,单极结构使得体系内其他国家面临的结构压力大大增加,尤其是遭到霸权国敌视的国家,与霸权国实力差距越大,压力也就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会产生制衡霸权的强烈动机。但是,上文已经指出,制衡动机与实际行动之间还有一定的距离。我们可以发现,单极体系下对美国制衡最强烈的是那些遭到美国敌视、生存完全没有保障的中等国家或小国,对于它们而言,无论对抗与否都有可能成为霸权国攻击的对象,反而会采取冒险行动来获取非对称性威慑手段,尤其是获得核武器。这种行为也符合前景理论的预期,即“当行为者认为如果自己不采取冒险行动将遭受更大损失时,它们倾向于接受更大的风险”。一旦这种冒险获得成功,将给它们带来巨大的收益。不过,这样的国家毕竟只是极少数,对于有能力维持自身安全的次等大国而言,可以根据核心利益受到现实威胁的程度来选择制衡行为的强度,保持成本和收益的平衡。由此,单极

Robert Jervis, "Unipolarity: A Structural Perspective,"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1, 2009, p. 200.

体系也给霸权正当性发挥作用提供了很大的余地。因为霸权国的行为及其秩序是否合理,成为其他国家进行风险考量的重要参照因素,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恶性霸权比良性霸权的现实威胁更大,更有可能遭遇高强度的制衡;而一个国家的核心利益遭受霸权国的损害越严重,对霸权国的制衡行为越强烈。

与此同时,单极体系下新兴大国的崛起和发展面临着巨大的不利条件,但是,由于实力和正当性之间可能存在脱节,在霸权国正当性衰落,无法得到主要的次等大国以及整个国家社会广泛接受的情况下,新兴大国可以巧妙地利用时机,与霸权国在一些地区和领域展开影响力竞争,提供力所能及的国际公益,缓和周边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对自身崛起的忧虑,从而保障国家的顺利崛起。

作者简介

刘丰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讲师。2004、2006和2009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译有《亚洲金融危机的政治经济学》。电子邮箱: liufeng00@gmail.com

冯惠云 犹他州立大学政治学系助理教授。1994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2002和2005年在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分别获政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最新著作为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 Decision Making: Confucianism, Leadership and War*。电子邮件: huiyun_feng@asu.edu

王一鸣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08级硕士生。200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电子邮箱: holdself@hotmail.com

田野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1998、2001和2004年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电子邮箱: tianye@ruc.edu.cn

王鹏 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2008级专门史研究生。电子信箱: greatbird1020@sina.com

郭莹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教授。著有《中国社会史论》、《震荡与冲突: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的思潮和社会》等。电子信箱: guoyinghbdx@163.com

王日华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1999年在安徽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2004和2008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电子信箱: wangrihua@gmail.com

徐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年获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学位。编著有《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合编),译著有《战争与国家形成》。电子邮件: xuj@cass.org.cn

杨倩如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史学史与中国文化传统。电子邮件: shirley_yqr@sohu.com

阎学通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主任/教授。1992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博士学位。最新代表作为《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合编)、《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国际关系分析》。电子邮件: yanxt@mail.tsinghua.edu.cn